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 5

地址：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
(警察局)

承辦人：科員林志彥

聯絡電話：(06)6329570分機63

傳真電話：(06)6375819

電子信箱：pa7210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警人字第1130988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3916_0988586A00_ATTCH1.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並溯自113年4月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案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電 2024/07/12 文
交 09:1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7/12



113000632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3050908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組織規程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編制表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修正督察室職掌業務名稱。另於組織規程明定得以機關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以資明確。為應勤、業務需要並強化協調聯繫功能，增列警政監一人、督察二人，並修正警察官職務跨列官等之體例，以符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爰擬具本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督察室業務職掌名稱「殘疾死亡慰問救助」為「失能死亡慰問救助」，並增訂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編制表部分：
 - （一）增列警政監一人、督察二人。
 - （二）修正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及巡佐之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 （三）現行編制表附註三原留用雇員二人，一人已出缺並改置為書記進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刪除本編制表附註五生效日期。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警衛安全、推行守望相助、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警衛安全、推行守望相助、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	一、修正督察室職掌業務名稱「傷殘死亡慰問救助」為「失能死亡慰問救助」，俾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 二、增訂第二項團體管轄下權限劃分之說明規定，明定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為行政行為，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	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	
--	--	--

練、居家安全檢測、GIS 全國地理治安系統資料分析、路口及社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贓車辨識系統、金融機構安全評估檢測及其他犯罪預防業務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空襲防護與演習、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等規劃督導、協助重大災害搶救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防護業務等事項。	練、居家安全檢測、GIS 全國地理治安系統資料分析、路口及社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贓車辨識系統、金融機構安全評估檢測及其他犯罪預防業務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空襲防護與演習、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等規劃督導、協助重大災害搶救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防護業務等事項。	
--	--	--

十二、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u>失能</u>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 十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考、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之事項。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	十二、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 十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考、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之事項。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	
--	---	--

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	---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監		三		副局長	警監		三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警政監	警監		七		警政監	警監		六		一		為強化協調聯繫功能，增列警政監一人，協助推動各項警政工作。
科長	警正		八		科長	警正		八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主任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十二		督察	警正		十		二		為應督察業務需要，增列督察二人，負責駐區督導及案件查處等工作。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專員	警正		十		專員	警正		十				未修正。

股 長 警 正			四十三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股 長 警 正		四十三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未修正。
督 察 員 警 正			十九		督 察 員 警 正		十九				未修正。
警 務 正	警 正		六十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 務 正 警 正		六十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警 務 員	警 佐 至 正		六十七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正		六十七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至正 警		二十九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二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正 警	二十九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二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士	委任或任 薦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 第職或六等第職	九		技士	委任或任 薦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 第職或六等第職	九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正 警		十五		警務佐	警佐或正 警	十五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巡佐	警佐至正 警		十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正 警	十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修正官等為警佐至警正。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第職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第職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 員	警 佐		五十四	內 九 人 辦 理 外 事 務。	警 員	警 佐		五十四	內 九 人 辦 理 外 事 務。			未修正。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等 職 至 第 五 等	三十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等 職 至 第 五 等	三十三				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等 職 至 第 三 等	三十六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等 職 至 第 三 等	三十六				未修正。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等	一				未修正。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等 第 職 至 第 九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等 第 職 至 第 九 等	一				未修正。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等	三				未修正。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第 六 等 第 職 至 第 七 職等	十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第 六 等 第 職 至 第 七 職等	十四				未修正。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未修正。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等 第 職 至 第 九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等 第 職 至 第 九 等	一				未修正。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等	二				未修正。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第 六 等	六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等 第 職 或 第 六 等	六				未修正。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	十四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合 計				五〇〇 (四)		合 計				四九七 (四)	三		修正員額為五〇〇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u>		一、附註一、附註二及附註四未修正。 二、原留用雇員二人，一人已出缺並改置為書記進用，爰修正附註三。 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且本次為併同組織法規條文修正，施行日期已有明文，爰刪除附註五規定。
--	--	--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警衛安全、推行守望相助、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業務等事項。
-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工作、宣導及訓練、居家安全檢測、GIS 全國地理治安系統資料分析、路口及社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贓車辨識系統、金融機構安全評估檢測及其他犯罪預防業務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制處置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

鑑定、防爆勤務、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空襲防護與演習、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等規劃督導、協助重大災害搶救督導及其他有關民防防護業務等事項。

十二、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失能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各種勤務、特種勤務警衛暨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警察公共關係事項。

十四、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印信、機要文電處理、事務管理、研考、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之事項。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監		三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警政監	警監		七	
科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督察	警正		十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秘書	警正		二	
專員	警正		十	
股長	警正		四十三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九	
警務正	警正		六十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六十七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二十九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二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五	
巡佐	警佐至警正		十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五十四	內九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五〇〇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